舒城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规范

一、建设规范的范围和定义

　　1、范围：本建设规范规定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性质、功能、设立原则、建设标准和经营管理要求。适用于县域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活动。

2、定义：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泡沫、动物杂骨、毛发等）、玻璃类。有毒有害废品包括废手机、废电池、废油漆、废电瓶、废电灯泡、废机油壶、废农药瓶、废电器线路板。

二、回收网点建设标准

　　回收网点的选址、布局、规模和建设要与当地经济发展、城建交通、环保市容协调发展。按照“便民购销，垃圾减量”的原则，采用现代流通方式，改造和建设统一、规范的回收网点。

回收网点建设标准提倡“六统一、一规范”，即:统一规划、统一标识、统一价格、统一计量、统一车辆、统一管理和规范经营。

1. 统一规划：每个乡镇建立1-2座、城区内每个社区建立1座规范化收购网点。固定回收网点应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并经乡镇政府同意方可设立。乡镇回收网点室内外面积不少于200平方，包含堆放废旧物资室内场所不少于150平方，兑换超市不少于50平方。
2. 统一标识：回收网点店铺门头及内饰统一装饰，悬挂统一标识。室内悬挂相关证照，设有再生资源知识宣传栏。
3. 统一价格：回收废品明码标价，现金或等价兑换券现场支付。兑换超市商品需从正规渠道购进，商品明码标价，保证质量，实行三包。

4、统一计量：回收网点配备统一的检验合格的衡器，并按规定定期送检。

5、统一车辆：运输车应采用封闭型车辆，统一标识和编号，应当遵照当地政府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6、统一管理：分拣中心场地设有八大废旧物资回收区域及危险废物储存间。所有废旧物资不允许露天堆放，按商品储运要求堆放整齐，单个品类废旧物资达到一定储量及时清运，保证场地整洁。严禁在固定回收网点进行任何焚烧作业。设危弃物储藏间，用于集中堆放危弃物，危险废物储存间地面作特殊处理，防止泄漏，设排风扇，定时排风循环室内空气。回收网点建设应符合环保、市容等要求，交通便利、不扰民。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按要求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应保证回收站再生资源能及时运出，避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和火灾隐患。

7、规范经营：回收站点人员实现挂牌上岗，定期开展业务培训，规范、礼貌服务。发生纠纷，耐心解答，不激化矛盾。张贴投诉举报电话，解答客服投诉。